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76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千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千豪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黃千豪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他人將可能利用所提供之帳戶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以之作為收受、提領或轉匯詐欺犯罪所得使用，提領、轉匯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先依指示，於民國112年12月5日，申辦其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陽信帳戶」）之網路銀行功能，再於同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將前揭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提供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該人所屬詐欺集團得以任意使用前開帳戶供作向他人詐欺取財及收受、提領、轉匯犯罪所得使用，藉以對該詐欺集團提供助力。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陽信帳戶之網路銀行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以投資股票可獲利為由，向翁清豪施用詐術，致翁清豪陷於錯誤，於112年12月18日10時24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5萬元至黃千豪上開陽信帳戶內，旋即遭轉匯，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翁清豪察覺有異而報警，始循線查獲上情。

01 □案經翁清豪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
02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03 理由

04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5 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中同意作為證
06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07 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本
08 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黃千豪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被告
09 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對於證據能力無意見，並同意作為證據（見
10 本院卷第41頁），復經本院審酌前開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
11 違法不當情事，因認具證據能力。又本案認定事實之其餘非供
12 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令程序所取得，依同法
13 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14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依指示申辦前開陽信帳戶之網路銀行，並將
15 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等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然矢口否認有
16 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我是在網路上看到貸款的
17 訊息，就加對方的LINE，對方稱要先轉入2筆資金到我帳戶
18 後，才會把貸款貸下來，我才依對方指示辦理網路銀行，並將
19 網路銀行的帳號、密碼提供給對方，我也是被騙等語。經查：

20 (一)前揭陽信帳戶係被告所申辦使用，被告並依指示辦理網路銀行
21 後，再將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提供予他人乙情，業據被告自
22 承（見本院卷第43頁），並有該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附卷可稽
23 （見偵卷第24頁）；而告訴人翁清豪前揭遭詐騙而將35萬元匯
24 入被告所申辦之陽信帳戶等事實，亦據告訴人於警詢中指訴纂
25 詳（見偵卷第8至14頁），並有告訴人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
26 請書（見偵卷第16頁）、陽信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卷第26
27 頁）各1份在卷為憑，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28 (二)又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
29 （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
30 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而言。至行為人對於構
31 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消極

01 的放任或容任犯罪事實之發生者，則為不確定故意。提供帳戶
02 資料之行為人，雖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之可
03 能性甚高，惟仍心存僥倖認為可能不會發生，甚而妄想確可獲
04 得相當報酬、貸得款項等，縱屬被騙亦僅為所提供帳戶資料，
05 不至有過多損失，將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
06 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即存有同時兼
07 具被害人身分及犯詐欺取財、洗錢等不確定故意行為等可能性
08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刑事判決可資參照）。又
09 被告對於犯罪事實之認識為何，存乎一心，旁人無從得知，僅
10 能透過被告表現於外之行為及相關客觀事證，據以推論；若被
11 告之行為及相關事證衡諸常情已足以推論其對構成犯罪事實之
12 認識及容認結果發生之心態存在，而被告僅以變態事實為辯，
13 則被告自須就其所為係屬變態事實之情況提出合理之說明；倘
14 被告所提相關事由，不具合理性，即無從推翻其具有不確定故
15 意之推論，而無法為其有利之判斷。

16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並提出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
17 「許瑞祥」之LINE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32至34頁），然
18 觀之該對話內容，先由被告傳送資金需求金額、預計還款期
19 數、個人相關資訊及雙證件照片予對方，經對方告知需配合調
20 整帳戶紀錄始能順利撥款，被告便依對方指示開通網路銀行、
21 辦理約定帳號，並將網路銀行使用者代號、密碼、簡訊交易驗
22 證碼均告知對方，使對方得以順利使用該帳戶進行金流往來，
23 未見被告就申辦貸款手續及細節為任何之詢問或確認，且被告
24 復無法提出與其聯絡貸款事項之人之真實姓名或年籍資料；而
25 經本院於審理時質之被告：為何辦理貸款需申辦網路銀行及約
26 定轉入帳號？被告則答稱：對方說要先轉入兩筆資金後才會把
27 貸款貸下來…我沒有問為何需先把資金匯入帳戶後始能貸款…
28 我就是為了要貸款，當下沒有想那麼多…我不知道為何貸款要
29 簽訂珠寶合作協議書，對方傳給我，我就簽了等語（本院卷第
30 43至44頁），此與貸款程序中提供擔保品、保證人及對保程序
31 多會與辦理貸款之專責人員見面此節大相逕庭。又個人向金融

01 機構辦理信用貸款，係取決於個人財產、信用狀況、過去交易
02 情形、是否有穩定收入等相關良好債信因素，並非依憑帳戶內
03 有資金進出之假象而定，再金融機構受理貸款申請，係透過聯
04 合徵信系統查知申貸人之信用情形，申貸人縱提供金融機構帳
05 戶帳號供他人製造資金流動紀錄，無法達到所謂增加信用評
06 分、美化帳戶之目的，是被告所辯提供帳戶係為供資金先匯入
07 再核貸乙節，與一般貸款之情節全然不符，一般智識正常之人
08 均能察覺其中異常之處，況被告前即有辦理機車貸款之經驗，
09 此為被告所供陳（本院卷第45頁），可見被告對一般辦理之貸
10 款程序應當知悉，對於前揭提供帳戶以調整帳戶紀錄等不合理
11 之處，應有所察覺。

12 (四)再現今金融機構辦理開戶，無庸任何手續費及信用調查，而於
13 不同之金融機構同時申辦帳戶，亦無任何限制，參以現行詐欺
14 集團或非法行騙之人，多以蒐購或使用人頭帳戶作為出入帳
15 戶，藉以逃避檢警之追緝，此為一般社會大眾所周知之事，則
16 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欲使用金融機構帳戶，原可自行
17 申請，而無向他人收取之必要，苟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金
18 融機構帳戶，反而向他人取得使用，衡情當知渠等取得之金融
19 機構帳戶乃被利用從事與財產有關之犯罪，並藉以斬斷金流，
20 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以掩飾不法犯行，避免犯罪
21 行為人曝光以逃避執法人員查緝；再金融貸款實務上，無論是
22 以物品擔保或以信用擔保，均需提供一定保證或文件（如不動
23 產、薪資轉帳證明等），供金融機構徵信審核、辦理對保，以
24 核准可貸予之款項，然並無另行提供帳戶帳號、密碼之必要。
25 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借貸者若見他人不以其還款能力
26 之相關資料作為判斷貸款與否之認定，亦不要求提供抵押或擔
27 保品，反而要求借貸者交付與貸款無關之金融帳戶帳號及密
28 碼，衡情借貸者對於該等銀行帳戶可能供他人作為財產犯罪之
29 不法目的使用，當有合理之預期。被告於本案行為時為年滿36
30 歲，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為憑（見偵
31 卷第28頁），且依其於開庭時之應對反應等節，足徵其確為智

01 識正常且具有一定社會經驗之成年人，故對於他人提出之不合
02 理要求，應有理性思考、詢問確認之能力，對於從事詐欺之人
03 利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犯罪型態，及應避免金融機構帳戶被
04 不法行為人利用為詐財之工具等節，非全無所認識，然被告於
05 與「許瑞祥」之全程對話中卻無任何質疑及警戒，任意將陽信
06 帳戶之網銀帳號、密碼等金融資料交予對方使用，心態上顯係
07 為了快速順利地取得貸款，而選擇漠視對方要求之不合理性，
08 對於將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涉入犯罪一事心存僥倖，亦對
09 自己行為成為他人犯罪計畫之一環、幫助他人犯罪既遂之結果
10 予以容任，主觀上具有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
11 意甚明。又被告明知交付陽信帳戶資料係為供對方先行匯入款
12 項以核貸，則其顯然知悉帳戶資料交付後，將任由取得之人作
13 為金錢流入、流出之工具甚明，在被告僅知悉對方通訊軟體聯
14 絡方式之情形下，其如何確認對方以該帳戶流入、流出之資金
15 來源是否涉及犯罪所得來源或去向之掩飾或隱匿，是以被告對
16 於該帳戶內之資金來源、本質、去向是否涉及財產犯罪，並無
17 正當理由「確信」與財產犯罪無關，則其出於縱使與財產犯罪
18 有關仍容任他人使用該帳戶進出資金之主觀意圖，亦已足認具
19 有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0 (五)綜合上述，被告所辯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
21 認定，應依法論科。

22 □論罪科刑

23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
24 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25 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
26 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27 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
28 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
29 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30 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
31 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之最高度至

01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參
02 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3 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分別比較如下：

- 04 1.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圍，惟本
05 案被告所為不論於113年8月2日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對
06 被告尚無何者較有利之情形。
- 07 2.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被告行為時即113年8
08 月2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
09 徒刑2月（徒刑部分），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
10 財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洗錢罪宣
11 告之刑度不得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最高刑度不
12 得超過刑法詐欺罪之有期徒刑5年之刑度；而依修正後洗錢防
13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
14 下。
- 15 3.又被告幫助洗錢之行為，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處
16 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故以原刑之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
17 量刑，亦即依修正前之規定，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
18 年以下；依修正後之規定，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
19 以下。
- 20 4.再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在偵查及歷
21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2 第3項規定，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
23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被告就本案幫助洗錢
24 之犯罪事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否認犯行，不論依修正前
25 後之規定均不得減刑。
- 26 5.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
27 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之規定，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
28 上、5年以下；依修正後之規定，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
29 上、5年以下，以修正前行為時之規定對被告較有利，依刑法
30 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一體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
31 制法第2條、第14條之規定論處。

01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02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03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04 (三)被告以一個交付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他人之行為，幫助詐欺集
05 團詐騙告訴人，及幫助詐欺集團轉匯告訴人匯入被告交付上開
06 金融機構帳戶之款項以遮斷金流而逃避國家之追訴、處罰，係
07 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
08 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09 (四)又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10 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五)爰審酌被告已預見任意提供個人專屬性極高之金融機構帳戶資
12 料予他人，可能遭詐欺集團成員利用為詐欺等不法犯罪之工
13 具，仍率然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付他人使用，致使上
14 開帳戶終被利用為他人犯詐欺取財罪之人頭帳戶，造成告訴人
15 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失，並使詐欺集團恃以實施詐欺犯罪暨掩
16 飾、隱匿其資金來源、流向，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欺集團
17 之真實身分，造成犯罪偵查困難，幕後犯罪者得以逍遙法外，
18 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間接助長詐欺集團詐騙他人財
19 產犯罪，所為實有不該；然被告前無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
20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本院卷第51頁），素行尚可；又
21 其犯後否認犯行，且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犯罪所生損害未經
22 彌補，兼衡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其未婚，無子女，目前擔任保
23 全工作，經濟狀況尚可及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本
24 院卷第4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
25 折算標準。

2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戎婕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錦雯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02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3 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吳秉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5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